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征预告〔2022〕4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乐清市2021年39号地块（乐清市城南街道拆迁安置用房4号地块）建设需要，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乐清市城南街道南岸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0.9780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及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及突击养殖等，违反规定抢种、抢栽、抢建及突击养殖等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，自张贴次日起算。

因拟征收土地范围变更，原乐征预告〔2022〕28号予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南街道办事处联系人：陈先生 联系电话：61886982

联系地址：乐清市城南街道办（金溪路188号）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：张先生、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62578053、62578652

联系地址：乐清市宁康东路98号

附件：1.规划用地红线图

2.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城南街道办事处。